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知识点3】消费税法律制度

1. 消费税税目



2. 消费税的纳税人



- 3. 消费税税率
- (1)卷烟、白酒 ——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复合计税方法)
- (2)黄酒、啤酒、成品油 ——定额税率
- (3) 其他应税消费品 ——比例税率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实行从价定率与从量定额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的有()。

- A. 烟丝
- B. 卷烟
- C. 白酒
- D. 啤酒

【答案】BC

- 4.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 (1)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 =销售额 ×税率

【销售额的确认】: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销售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注意 不含增值税税额)

【 例题•单选题 】 某烟叶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7年 3月 15日向甲卷烟厂销售烟丝一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30万,增值税税额 5.1万元; 3月 20日向乙卷烟厂销售烟丝一批,开具普通发票,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4.68万。烟丝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消费税税率为 30%。该烟叶生产企业上述业务应缴纳的消费税额为()万元。

A. 10. 4

B. 11. 93

C. 10. 2

D. 9

【答案】C

【解析】 [30+4.68÷ (1+17%)]× 30%=10.2万元。

- (2)从量定额计税——销售量的确认
- ①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 销售数量;

- ②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③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④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例题·单选题】某啤酒厂 2017年 8月份销售乙类啤酒 400吨,每吨出厂价格 2800元。 8月该啤酒厂应纳消费税税额为()元。(乙类啤酒定额税率 220元/吨)

A. 88000

B. 190400

C. 100000

D. 616000

【答案】 A

【解析】应纳消费税额 =400× 220=88000 (元)。

(3)从价从量复合计征——卷烟和白酒

【例题】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0年 4月销售粮食白酒 2000公斤,取得销售收入 14040元(含增值税)。已知粮食白酒消费税定额税率为 0.5元 /斤,比例税率为 20%。计算该酒厂 4月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答案】该酒厂 4月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14040÷(1+17%)× 20%+2000× 2× 0.5=4400(元)。

- 5. 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扣除
- (1)以外购(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在计税时应按当期 "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 (2)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出售的(按不高于受托方计税价款出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

【解释 1】

- (1)在计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当期应纳税额时,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2)在计算消费税时,一般情况下谈不上抵扣的问题;只有当外购(或委托加工)的"主要原材料"(如烟丝)已经缴纳过消费税,为避免重复征税,在计算"最终产品"(如卷烟)的消费税时,才会出现抵扣的问题。

【解释 2】

- (1) 如果甲<mark>卷烟厂将"自己生产"的烟丝连续生产卷烟,对烟丝当时未征消费税,因此,在计算卷烟的消费税时,谈不上抵扣的问题;</mark>
- (2)如果甲卷烟厂将"外购(或委托加工)"的烟丝连续生产卷烟,由于外购(或委托加工)的烟丝已经缴纳过消费税,因此,在计算卷烟的消费税时,才会出现抵扣的问题。

【例题·单选题】某卷烟生产企业,某月初库存外购应税烟丝金额 20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当月又外购应税烟丝金额 50万元,月末库存烟丝金额 10万元,其余被当月生产卷烟领用。已知烟丝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30%。卷烟厂当月准许扣除的外购烟丝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为()万元。

A. 15

B. 18

C. 6 D. 3

【答案】B

【解析】当期准许扣除的外购烟丝买价 =20+50-10=60(万元),当月准许扣除的外购烟丝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60 \times 30\%=18$ (万元)。

6. 消费税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	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采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	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 当天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	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2) 纳税期限: 消费税的纳税期分别为 1日、 3日、 5日、 10日、 15日、 1个月或者 1个季度。(同增值税)

(3) 纳税地点

项目 纳税地点

销售、自产自用应税 消费品	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另有规定除 外)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①受托方为 <mark>个人</mark> :委托方机构所在地(委托 方自行缴纳) ②受托方为非个人:受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 住地(受托方代收代缴)
进口应税消费品	报关地海关

【例题 1·判断题】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答案】×

【例题 2·判断题】 A市甲企业委托 B市乙企业加工一批应税消费品,该批消费品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应由乙企业向 B市税务机关解缴。()

【答案】√

【例题 3·单选题】某啤酒厂以预收货款方式销售一批啤酒,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该啤酒厂的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

- A. 啤酒厂发出啤酒的当天
- B. 购买方收到啤酒的当天
- C. 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D. 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答案】A

亦與欽用策凶 www.dongao.com